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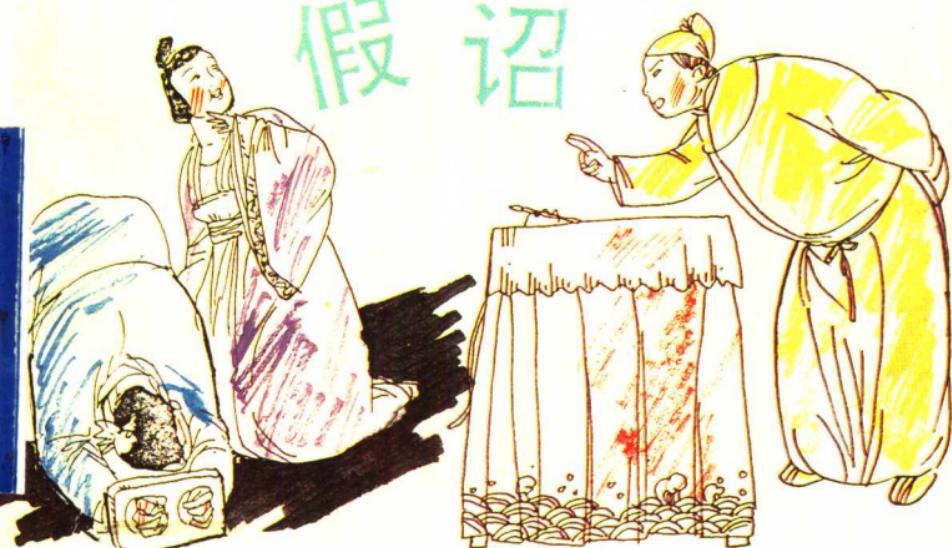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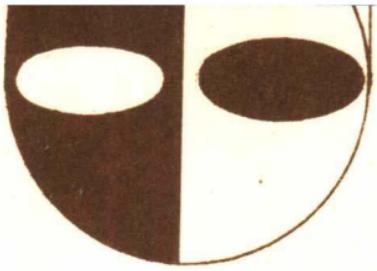
費



逻辑断案

假诏





段轩如

逻辑断案

山东教育出版社

逻辑断案
段轩如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36 开 $7\frac{1}{9}$ 印张 1 插页 13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8—2366—0/G · 2188
定价 7.60 元

前　　言

“逻辑学”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学科，在各个领域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一个人只要生活着、工作着，逻辑思维便会一直伴随着他，并在其工作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逻辑思维能力的强弱是一个人智力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很难想象，一个逻辑思维混乱的人能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头脑清醒地把握生活、事业之舵，更不用说在事业上有所建树了。

既然逻辑思维能力如此重要，我们就有必要自觉地学习、掌握一些逻辑知识和有关的逻辑方法。

也许有人会认为逻辑很神秘，是一门玄妙的学问，可望而不可及。其实并非如此，我们每天都在应用着它。只要思考，就离不开逻辑，只不过人的逻辑思维能力有高低之别罢了。有的人十分擅长逻辑思维，能在看似纷乱无绪或模棱两可的现象中明辨是非，论辩起来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无懈

可击。而有的人则相反，面对复杂的事物现象，是非难断，与人论辩起来尤如“砂壶里煮饺子——有口倒（道）不出”。那么，如何才能改变这一不足呢？逻辑作为一种工具，逻辑思维作为一种能力和方法，是可以靠后天的学习而获得的。诸如对基本的逻辑规律和逻辑方法的认识，正确的论证和推理，对逻辑步骤的基本了解，各种论辩方法、特点的把握和有效运用以及对各类诡辩术的识破与反驳能力等等，这些都可以通过思维训练而得到提高，它会使你观察敏锐、思维敏捷，思辨能力、语言交锋能力大增。只要善于学习、勤于思考，逻辑思维能力的提高是完全可能的。

本书与《逻辑笑话》、《逻辑斗智》、《逻辑侦查》组成一套小丛书，旨在通过幽默风趣的笑话、短小精悍的实例和古今中外侦破、审判中的典型案例分析，向读者介绍一些基本的逻辑知识，帮助读者掌握一些基本的逻辑方法和应用技巧。它不同于有关的逻辑学论著去系统地阐述逻辑学体系，而是融知识与经验于一体，让你在充满轻松愉快的阅读中受益。或许有一天，你会发现自己分析、推理、论证、论辩的能力大增，对扑朔迷离的案件也能通过分析推论提出合乎情理的看法，面对论敌也敢于以信心百倍的态势与之抗衡。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企望的。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
专家学者、同行和广大读者赐教。

丁文方

1996年9月

目 录

庞大麻子	(1)
和尚盗金	(3)
林清光平冤	(5)
真假贼	(8)
察言观色	(10)
诈钱失财	(15)
剖胸验鸡	(19)
戏言招冤	(22)
八百钱	(24)
撕 咬	(26)
假 诏	(28)
折布断案	(31)
太宗审案	(33)
女奴出逃	(35)
灵蛇测谎	(38)
智审强盗	(41)
假和尚	(44)

包公失误	(46)
金 猫	(48)
巧断遗书	(50)
借宿引祸	(52)
捏痕辨伤	(55)
辨契断案	(57)
论岁数	(59)
借 据	(61)
诱 供	(63)
诬人窃金	(65)
抱瓜伏罪	(67)
树叶作证	(69)
盗贼充医	(71)
只有一次	(73)
欣然入狱	(75)
钱若赓断鹅	(78)
探情雪冤	(80)
欺君狗	(82)
投荆释妇	(84)
伪造田契	(86)
两张失单	(90)
黑马认凶	(92)
天雷案	(94)
奸夫杀奸妇	(97)

一字斷案	(100)
和 奸	(103)
砖 痕	(105)
毒杀案	(108)
无首尸	(110)
债券	(112)
小偷移祸	(114)
三夫争妻	(117)
知县感父	(121)
婉姑蒙冤	(124)
钱 袋	(128)
巧断诈骗案	(132)
馒头毒案	(134)
疑冤牵连	(136)
移尸诬陷	(141)
皮箱索赔案	(143)
审专家	(145)
上帝的意志	(149)
左右为难	(152)
复审雪冤	(154)
出其不意	(156)
国际诈骗案	(158)
刑讯逼供案	(161)
布 疑	(163)

“211”劫案	(165)
第三只手	(167)
该定何罪	(170)
四面出击	(173)
堵退路	(176)
瓦解	(179)
断片	(182)
歌女之死	(184)
醉酒不醉心	(186)
五万元	(189)
利息之争	(191)
如何定性	(193)
谁是主犯	(195)
通奸还是强奸	(198)
随机应“辩”	(200)
定性之争	(202)
无意还是故意	(204)
鬼神之辩	(206)
两难国王	(209)
半费之讼	(211)
察微析疑	(213)
神威	(215)
欲擒故纵	(217)
国会纵火案	(221)

智审间谍.....	(224)
“妓女”之辩	(227)
一磅肉.....	(230)
夺钱袋.....	(236)
伪 证.....	(238)
十五贯.....	(240)

庞大麻子



古代有个叫庞振坤的人，常带领佃户们抗租，财主们都对他恨之入骨。一天，两个公差来抓庞振坤，告诉庞说：“你家养的贼偷了这一带财主的东西，现正在衙门候审，县太爷要你去对证。”

庞振坤知道曾被他得罪的财主们要陷害他，所以并不惊慌，跟着公差就走。

在大街上，他向熟人要了个纸箱套在头上，把脸遮住，只露出两只眼睛。来到大堂上，他对县官说：“家里养了个贼，没脸见人，只得把脸盖上。”县官问贼：

“这就是你的主人吗？”

贼答：“是的。我在他家为他干这种事已三年了，就是剥了他的皮，我也认得。”

庞振坤说：“我庞某没有什么名气，但我这个庞

大麻子却是远近皆知的。你在我家三年，你说我是大麻子还是小麻子？我的秃头是中间秃还是全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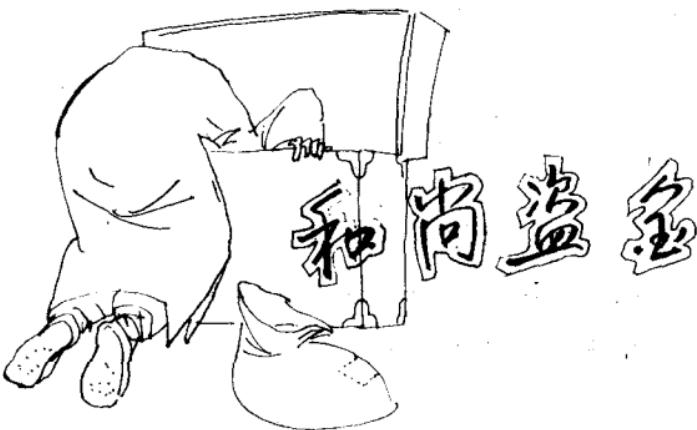
那贼愣了一会说：“你的麻子，不大也不小，头是中间秃四周有头发。”

庞振坤取下纸盒，说：“县太爷，你看我哪有麻子？一头的浓发，那来的中间秃？”

那贼连连磕头认罪，原来他是被财主们买通的二流子，诬陷与财主有矛盾的庞振坤。

被财主收买的贼中了庞振坤的计，他对庞所提问题的回答，已证明他不是庞振坤家中养的贼。因为：如果他是庞振坤家中养了三年的贼，那么他应该对庞的相貌很清楚，而他对庞的相貌一无所知，可见他不是庞家养的贼。





北朝后周时，有个商人带了 20 斤金子到京城去做生意。他寄居在一户人家里，每逢外出，必定把金子锁在箱子里，钥匙亲自带着。没过多久，箱子里的金子不翼而飞，而锁却一点也没有损坏。商人认为是房东盗窃了他的金子，便告到县府。县府以酷刑审讯，房东无可奈何，只好招认。

当时做雍州别驾的柳庆听说后，感到怀疑，就把商人叫来问道：“你把钥匙常常放到哪里？”答：“一直带在身上。”又问：“你曾和别人同床共宿过吗？”答：“没有。”又问：“你曾和别人一起喝过酒吗？”商人说：“前些时候，曾同一和尚痛痛快快地喝过两次酒，喝醉后就睡了。”柳庆说：“房东是由于刑讯逼供而招认的，他并不是盗窃犯；那个和尚才是真正的盗贼呀！”于是立即去捉那个和尚，但他早已卷着赃物逃之夭夭了。后来将他捕获归案，才

把所盗金子全部追回。

商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认为房东盗窃了他的金子，并状告到县府。而县府竟以原告的无根据的判断，通过刑讯逼供而定了房东的罪，他们分别犯了证据不足和证据虚假的错误。

柳庆在处理这个案子时，不是由论题到论据，而是从证据——开那把锁的钥匙下手，再去推断谁是盗贼。柳庆对商人提出的几个问题，构成了一个若干可能情况的选言判断：或者你和别人共宿时钥匙被别人拿过；或者你喝醉酒时，钥匙被别人拿过；或者房东拿过你的钥匙。当时只有这三种可能。商人没有和别人同床共宿过；钥匙一直放在身上，房东也不可能拿到。这样，第一种和第三种可能就被否定了。只有第二种可能没有被否定，因为商人曾和一个和尚痛饮过两次酒，且喝醉后还睡了一觉，钥匙很有可能被和尚拿过。也就是说，“只有和尚才有可能拿到商人的钥匙将金子盗走”。这一结论是通过正确的选言推理得出的，因而也是可靠的。事实也证实了柳庆的判断确切无疑。

林清光平冤



福建大兴县有家村民夫妇俩都 50 岁了，有个独生女儿生得很有姿色，已到出嫁的年龄。邻家子曾多次对她挑逗，都被拒绝，而她的父母却不知此事。有一天，邻家子窥探到姑娘的父母同去参加叔父的丧事，就趁这个空子翻墙而入对姑娘施暴。姑娘抗拒到精疲力竭而被奸污。邻家子想到此事的后患，就用力扼住姑娘的咽喉，把她掐死后逃跑了。

这时，恰好姑娘的表兄许生前来，敲门无人应声。询问近邻，才知姑父姑母都已外出。他心想：表妹在家，怎么不来开门？再敲门，还是不应，感到很惊异，于是撬门进去。进屋后发现表妹已死在床上，不禁大吃一惊。急忙奔告她的父母。及至赶到，邻居们也都已聚集在那里了。大家都认为是强奸致死，怀疑凶手就是他们家的内侄许生。告到官府，许生受不住酷刑而认罪，遂被定为死刑。

在案子未上报之前，知县升迁。新任知县林清光到任后，翻阅了全部案卷，怀疑其中有冤。把许生提到公堂审问，他只是低头哭泣，林清光愈加怀疑，传来姑娘的父母，问他们：“平时有谁曾调戏过你的女儿？”答说“没有。”林清光想不出办法，就进行斋戒，当夜住宿城隍庙，睡中恍惚梦见有神灵告诉他“问厨子”三个字。醒来后觉得奇怪，就扮作平民，进入城内，希望能遇到什么。行走之间下起雨来，便在某藩王的府邸前歇脚。过一会儿，里面出来一个人，看见林清光，问道：“你等谁？”林清光回说避雨。这人就蹲在屋檐下和林清光闲聊起来。林清光问他：

“在藩王府中干什么差使？”

“厨子。”

林清光心想：“找到了。”因而谈到：“从前大兴县某村发生过强奸致死案，你听说过吗？”

厨子笑而不答。林清光一再问他，他只说：“唉，许生确实冤枉啊。”说完就默不作声了。

林清光觉得他的话值得推敲，便邀他进入酒店，殷勤款待。饮到有些醉意时，林清光又扯到前面所说的案件，厨子就一一细述出来。他说：

“这事除了我谁都不知道。这人和我交情最好，酒醉后曾向我透露过。因为是好朋友，没有泄露出去。他的母亲是藩王府中的奶妈，他闹出了这件案